

龕位、紀念花園、寧馨園更換石碑聲明

(全部欄位必須填寫)

聲明人(非原持證人)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龕位/紀念花園資料

墳場 _____ * 將軍澳 / 柴灣 / 荃灣 / 香港仔
龕位/紀念花園/寧馨園位置 _____ 灰樓 _____ 廳/堂 _____ 翼 _____ 樓 _____ 號
首位先人姓名 _____

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乃上述首位先人之(關係) _____，該* [龕位 / 紀念牌匾] 之原持證人(姓名) _____ 乃本人之(關係) _____，現已* [去世 / 與本人失去聯絡]。

本人現申請更換此 * [龕位 / 紀念牌匾] 之石碑，有關此申請已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包括：(請全部列出姓名及與先人關係) _____

進行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本人承諾# [不會取走龕位內的骨灰及任何物品，或加放任何物品於該龕位內，] 新造石碑所刻的文字亦必須與原有石碑相同。本人明白此乃特別批准，如日後就此安排或其申請/決定有任何爭拗，本人願意承擔及賠償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簽 署： _____

日 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如屬更換紀念花園或寧馨園牌匾，此句可刪去

請將此聲明連同更換龕位石碑或紀念牌匾申請書一併遞交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營運支援組審理